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河南周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 2024年度基层卫生机构收支审核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神竞谈-2025-55) 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
贵公司为 2024年度基层卫生机构收支审核 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
额：49200.5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单位 2 份。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竞争性谈判报告

固始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采购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采购项目，本项目谈判小组和~~河南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华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河南固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

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河南固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总价（大写）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谈判小组签字：

刘宁 王亚州 王绪波

2025 年 5 月 30 日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 次单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4年基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 编号	示范文保/2025-55		
报价供应商名称				公司 地址	周口市大庆路南段		
供应商联系人		田泽雨		联系 电话	139 4995 7168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审计咨询服务		批	1	49500.-	49500.-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49500.-	
服务承诺		按时交付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2 次单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4年基层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 服务器采购项目		采购 编号	示范竞谈2025-55		
报价供应商名称				公司 地址	周口市大许路南段		
供应商联系人		张华雨		联系 电话	13949957168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服务器采购		批	1	49200.-	49200.-	
2							
3							
4							
5							
6							
7							
8							
9							
总报价		大写	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49200.-	
服务承诺		按时交付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河南周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单位）

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进行下述专项审计（以在下列项目中打“√”的为准）：

1. 经济责任制审计（ ）
2. 清算审计（ ）
3. 净资产验证（审计）（ ）
4. 经济绩效审计（ ）
5. 会计报表内的特定项目审计（ ）
6. 内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况审计（ ）
7. 工程财务竣工决算（ ）
8. 其他（√）

约定如下：

一、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包括会计期间、经济内容等）是：搬口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许湾乡中心卫生院和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三个单位 2024 年的财务收支及相关情况。

二、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

审核 2024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参考建议。

三、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委托单位的会计责任；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

四、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 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六、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签订业务约定书 15 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七、本项审计业务预定费用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元整（¥49200.00）。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本约定成立后委托单位应先支付其中的 50%。双方为便利起见，决定业务费用在受托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时一并结算。如由于委托单位的原因使审计无法进行或受托单位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导致委托单位不愿接受时，委托单位仍应支付预定费用的 50%。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方未尽会计责任造成受托方审计失误且须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时，受托方有权在赔偿限额内向委托方的责任人或负有责任的股东等索赔。

2. 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因不符合注册会计师行业规定的，应退回已收费用。

九、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约定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予恪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

十、本约定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3 日



受托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6 月 3 日

